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鑫福享（2025）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二、产品特点

#### 1、确定利益，鑫金安全无忧

确定满期时间，确定给付金额，同时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障，不低于所交保费 120%、140%、160%，还有额外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保障，更添安心。

#### 2、政策红利，福利优惠多多

个人养老金账户购买，可享税收优惠政策。交费期间年年交费，年年享。

#### 3、灵活选择，享老自在规划

提供多种交费方式，按需选择，还能享受“健享家”会员服务权益，资金资源相伴，自在享老安排。

###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期起算，分为 10 年、15 年、20 年、至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女性）和至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 24 时止（男性）五种。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保险期间等因素确定。

若投保人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支付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本公司不接受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申请。

#### 2、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②投保人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18-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已支付保险费总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同约定的特定客运交通工具，在特定客运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9)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对于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均不承担给付责任，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2.4 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及“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交费期间为1年）、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3年、5年、10年、交至被保险人年满55周岁和交至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五种。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确定后不得变更。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趸交的方式，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人民币1,000元；若投保人选择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的方式，合同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元或每份月交人民币100元。

## 七、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八、特别约定

如果投保人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 九、投保示例

### 示例：

张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保鑫福享（2025）两全保险”，年交保费 12,0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保至 6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151,368 元。

### 保单利益

张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1、满期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时，张先生可领取 151,368 元。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的一定比例与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

\*根据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已支付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为：40 周岁及以下，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3、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额外给付 1 倍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 太保鑫福享（2025）两全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交费方式：10 年交

投保年龄：40 周岁  
保险期间：保至 60 周岁

年交保费：12,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151,368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满期保险金
1	41	12,000	12,000	19,200	151,368	5,016	0
2	42	12,000	24,000	33,600	151,368	12,276	0
3	43	12,000	36,000	50,400	151,368	20,040	0
4	44	12,000	48,000	67,200	151,368	29,820	0
5	45	12,000	60,000	84,000	151,368	40,272	0
6	46	12,000	72,000	100,800	151,368	51,444	0
7	47	12,000	84,000	117,600	151,368	63,348	0
8	48	12,000	96,000	134,400	151,368	76,032	0
9	49	12,000	108,000	151,200	151,368	89,532	0
10	50	12,000	120,000	168,000	151,368	103,896	0
11	51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07,832	0
12	52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11,924	0
13	53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16,184	0
14	54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20,612	0
15	55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25,220	0
16	56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30,020	0
17	57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35,024	0
18	58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40,244	0
19	59	0	120,000	168,000	151,368	145,680	0
20	60	0	120,000	168,000	151,368	0	151,368

- 注：1、为了便于说明，假定合同生效日为1月1日，被保险人年龄为保单年度末年龄；
- 2、“现金价值（退保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值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 3、“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生存给付；
- 4、身故保险金（含“身故保险金”及“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含“全残保险金”及“特定客运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中，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
- 5、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90日后的保单利益，90日内本公司承担的责任将有所不同；
- 6、演示数据保留整数。